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
聯絡人：何靜宜

電 話：(02)7736-681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68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(006841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」

如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範(原「大專校院數位學習(遠距教學)課程實施成效參考規範」)係提供各校依「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9條定期自我評鑑校內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時參考運用(自我檢覈結果無須函復或回報)，其評鑑報告並得做為遠距教學實施情形之佐證，應妥為保存(至少保存5年)，俾便本部查驗時之運用。

二、案內有關事宜，請逕電洽(02)7712-9062，資料管理師陳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
2018-05-08
14:30:48
章